

授權聲明

授權立書代表人_____為_____

著作代表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。立書人同意自簽訂「學生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（以下簡稱本授權書）之日起授權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（以下簡稱被授權人）不限利用方式，進行與被授權人相關之各項宣傳、廣告與行銷作業之用，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之約定：

一、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依授權著作之種類，授予被授權人非營利性之散布、公開口述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、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剪接、編輯等著作財產權，得於公共場所、平面或數位平臺，為被授權人相關之各項宣傳、廣告與行銷作業之目的利用授權作品。

上述所提之剪接、編輯之範圍，以不超過作品全貌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二、基於資源共享、促進學術研究與回饋社會之理念，本授權書授權被授權人依授權著作之種類，得透過網際網路、電視媒體、隨選視訊、行動通訊平臺、及活動展出等方式以預告片模式公開傳輸、演出及上映，並得於作品完成一年後，進行作品全貌數位化典藏，並提供讀者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與瀏覽。本授權書授權之著作得提供被授權人剪接、編輯或進行書面出版、宣傳，以及製成光碟合輯等不限方式就授權著作為利用。

三、本授權書經簽屬後，被授權人於第一條約定利用之必要範圍內，得使用立書人之著作權、立書人姓名、並得以保存及利用必要之個人資訊以作為各項宣傳、廣告與行銷作業之用。

四、本授權書經簽屬後，被授權人於第一條約定利用之必要範圍內，得再授權予本校之產學合作單位為第一條約定內容之利用；但本校基於本授權書再授權之第三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內容之再授權。

五、立書人聲明並保證就授權著作擁有著作財產權，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如涉及民刑事糾紛，均由立書人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；立書人違反本條約定，致授權人或授權人基於本授權書再授權之第三方受有損害，立書人應賠償授權人與再授權人之損害。

六、本授權書所涉之涉訟，立書人與被授權人合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七、本授權書乙式兩份，自簽訂日起有效期間十年，於授權有效期間，被授

權人得為無償使用。有效期間屆滿後，得由授權立書代表人主動來函撤銷授權，無者等同繼續同意被授權人無償使用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

立書代表人：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立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立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立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立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立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立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立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

學生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授權立書代表人基本資料

姓 名		電 話	
學 號		地 址	
E-mail	1. _____ 2. _____	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 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士	指 導 老 師	

授權作品資料

項 目 類 別	學 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專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專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碩 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作 品 名 稱				
作 品 類 別 (E.g., 動畫、遊 戲、互動裝置、 錄像藝術…等)				